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4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7J42ED8F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5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4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111085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年12月8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该案件微山湖大运于2022年9月22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述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垫付货款30,994.30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00万（暂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321,037,905.01元，已计坏账准备207,110,638.21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万林物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20.00 万元。万林物流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近三年税前利润绝对数的平均值 20,417.76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020.00 万元（取整）。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 85,000,022.00 元，该案件微山湖大运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述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垫付货款 30,994.30 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000.00 万（暂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 321,037,905.01 元，已计坏账准备 207,110,638.2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万林物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影响万林物流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万林物流公司



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 516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所述，2021年12月8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林物流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万元；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微山湖大运返还垫付货款30,994.30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00万元（暂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款项32,159.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60.12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账面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可能返还微山湖大运的金额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微山湖大运起诉万林物流公司的案件，微山湖大运于2022年9月22日撤诉，因此万林物流公司不存在返还微山湖大运款项的可能性，本报告期内该事项的影响消除；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案件，截止本报告日正在审理过程中，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207,110,638.21元，由于该债权金额较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且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我们核查与该案件相关的资料（如销售合同、代理协议、信用证、采购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并与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与新、旧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但仍无法判断账面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由贸易代理业务等形成的应收微山湖大运等部分客户大额或长账龄款项57,970.25万元。对于该等应收款项,虽然我们核查了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等相关资料,但是对该等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煤炭业务

1) 我们获取微山湖大运从2013年起到2021年结束的所有业务清单并进行了复核,检查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合同、付款凭证、信用证支付凭证、发票、运输单、结算单、对账单、前期询证函回复记录、回款凭证等所有原始凭据;

2) 我们获取并复核了微山湖大运的相关诉讼资料,未发现和公司账面记载相矛盾的有效证据;

3) 我们获取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书,对案件进行评价,并与诉讼律师进行了访谈。公司诉讼律师认为“根据双方的交易往来及签订的合同,万林公司的诉讼请求具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大运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大。”。

4) 公司诉讼微山湖大运案件尚未判决。

由于法院尚未就商业实质和应收款项余额作出判决,并且判决后能收回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关于微山湖大运的2021年度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本报告期内仍不能消除。

2、木材贸易代理业务

1) 我们获取了木材代理交易最初发生时的支持性文件并进行了复核,包括销售合同、代理协议、信用证、采购合同、收付款单据、进口报关单、提货单等资料;

2) 获取了2022年度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起诉木材代理商(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等)相关资料以及胜诉的法院判决文件并进行复核;

3) 获取了2022年度之前,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木材代理商的相关资料以及胜诉的法院判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复核;

4) 获取了万林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起诉木材代理商尚未判决案件的诉讼资料并进行了复核;

5) 联系上述案件发生时的代理律师,详细介绍案件情况;

6) 联系参与原木材代理业务的主要人员、原实际控制人,介绍当时的交易过程;



- 7) 对当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算过程进行了重新了解和计算;
- 8) 2022 年万林物流公司及子公司暂停了木材代理业务, 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对欠款金额较大的代理商进行起诉并胜诉。

通过上述工作, 我们认为由原木材贸易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 2021 年度款项性质及商业实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在本报告期内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